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5-047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8,7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8,7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8 月 14 日。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9、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时间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均为2022年7月1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1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为 160,854,015.70 元，比 2021 年增长 120.92%，其中 24 年股份支付金额 3,313,228.83 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17,536,753.80 元，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为 53.15%。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评价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预留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956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李永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6020	8.5806	30.00%
2	刘明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8.6020	8.5806	30.00%
3	柯尊芒	中国	副总经理	28.6020	8.5806	30.00%
4	王石麟	中国	副总经理	28.6020	8.5806	30.00%
核心骨干员工（74 人）				602.1120	180.6336	30.00%
合计				716.5200	214.9560	30.0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19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8 人）	43.0640	12.9192	30.00%
合计	43.0640	12.9192	30.00%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共计 8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27.875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7.8752 万股。
-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94,878	-2,278,752	64,516,1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5,593,088	2,278,752	437,871,840
股份总数	502,387,966	0	502,387,96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4.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

